

什麼是貨幣

壽進文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什麼是貨幣

壽進文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說，從商品交換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闡明了貨幣是從商品界自發地分化出來的，作者有系統地說明由簡單的價值形態到貨幣的價值形態的發展過程，證明每一價值形態的發展，都擴大了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經濟內在矛盾的發展。同時作者也說明了貨幣的五種職能以及貨幣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為什麼會成為資本家進行剝削的工具。

書號：滬1007(11—32)

什麼是貨幣

著 者：壽 進 文
出版者：華東人民出版社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滬1) 1—40,000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版

定價 2,100 元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目 錄

一 交換的發展與貨幣的發生.....一

原始社會後期交換的發生、發展與貨幣的發生——奴隸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交換與貨幣的發展——中國貨幣的發生與發展

二 價值形態的發展.....八

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或價值）——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商品的價值量——簡單的價值形態——擴大的價值形態——一般的價值形態——貨幣的價值形態

三 貨幣的本質.....二六

貨幣是特殊的商品——貨幣解決了直接交換的矛盾——貨幣擴大了商品經濟的矛盾——貨幣轉化為資本——貨幣拜物教——社會主義社會的貨幣及其前途

四 貨幣的職能.....三五

（一）價值尺度.....三五

商品價值量的大小由貨幣來測定——價格標準——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區別——

價格與價值的背離進一步促進商品經濟的矛盾

(二) 流通手段……………四二

貨幣是商品交換的媒介——賣與買的脫節引起商品經濟矛盾的進一步發展——貨幣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貨幣流通量的變化和公式——紙幣的流通及其法則

(三) 貯藏手段……………四六

當作財富儲存並發展為潛伏的貨幣資本——紙幣代替鑄幣流通後，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喪失了自動調節的作用——貯藏手段的職能擴大了商品經濟的矛盾

(四) 支付手段……………五三

信用交易的必要——支付手段的職能與流通手段的職能不同——商業票據、銀行券、支票都是信用貨幣——支付手段的職能引起現金使用的節省——支付手段的職能擴大了商品經濟的矛盾

(五) 世界貨幣……………五九

只有貴金屬能充當世界貨幣——國際的支付手段和購買手段，社會財富的一般體化物——貴金屬在世界市場上的二重運動

結束語……………六一

一 交換的發展與貨幣的發生

貨幣的發生，距離現在已有四千年到六千年之久了。貨幣是在商品交換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從商品界自發地分化出來的。

原始社會後
期交換的發
生、發展與
貨幣的發生

人類歷史曾經有一個很長的時期，即原始社會的前期——蒙昧時期。那時不知交換為何物，自然更談不到貨幣。那時原始人羣以公共所有的生產資料進行集體生產，勞動所得則平均分配。所謂生產，主要是要獲取自然界現成的東西，生產力很低，也沒有什麼社會分工，勞動所得只夠維持生存而無剩餘，因此也就不可能有交換。

到了原始社會的後期即野蠻時期，在這一時期的低級階段最初發生的交換，完全是偶然的現象。這種偶然的交換產生於石器製造中偶然的分工，如一把石斧交換一支石矛等。這種交換對於氏族或部落，並無多大意義，而純是偶然的性質。

當原始社會進入野蠻時期的中級階段之時，生產工具由石器、弓箭過渡到銅

器，青銅器等，生產力較前有了提高。而隨着農業與畜牧業的產生，出現了第一次社會大分工，即農業部落與遊牧部落的分工。這時私有財產也有了萌芽，牲畜等公共財產開始爲族長個人所佔有。社會分工和私有財產都是生產力增進的結果，因爲只有生產力提高，才使社會分工成爲必要，生產力提高使生產物有了剩餘之後，才能形成私有財產。而社會分工與私有財產又都是商品交換發生的歷史前提。社會如不分成各個不同的生產部門，則交換顯然就無必要；同時社會的剩餘生產物如未形成私有，則可直接進行分配，不必通過交換了。原始社會野蠻時期的中級階段正因爲已經開始產生商品交換的歷史前提，所以交換才由偶然轉入經常。那時主要生產肉類、乳類和毛、皮等的遊牧部落，拿他們的剩餘畜產品與農業部落的剩餘的農產品相交換；交換也由氏族或部落之間的交換，發展到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換了。

當交換由偶然過渡到經常之時，偶然的交換發展爲擴大的交換，即一種商品可以交替着和其他各種商品相交換，如一隻羊可以交換十支石矛，也可以交換五斗米等等。但隨着生產力的發展，交換的發展也不停留於這一階段。商品中的一種商品經常與其他商品相交換，漸漸成爲其他一切商品都與之相等，這一種商品即成爲一

般等價物，也就是前例中的羊現在成爲石矛、米等等其他一切商品的等價物。

這種從商品中分離出來成爲一般等價物的商品，或是最重要的外來的交換品，或是氏族或部落內部可以轉讓的最主要的財產。歷史上會有很多商品成爲這樣的一般等價物：如牲畜之於遊牧部落，貝殼之於海洋邊居住的部落，以及生皮和毛皮之於山地與森林地帶居住的部落等等。這種成爲一般等價物的商品，實質上已經起着貨幣的作用，而是貨幣商品了，因爲一切商品都要首先換成牲畜等類的一般等價物，然後再換得其他商品。貨幣商品一出現，直接交換消逝了，代之而起的是間接交換。但這時充作一般等價物的商品的種類，還是不固定的。

一般等價物之固定於貴金屬，是到原始社會野蠻時期的高級階段，隨着社會的第二次大分工，即手工業的發生及其與農業分離而實現的。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引起了煉鐵的發生。鐵器的使用，推動了氏族內部各種手工業主要是紡線、織布、煉製金屬等的發展，這時專門用來售賣的商品生產的產生，使交換進一步發展起來，交換的範圍也擴大到海外。手工業不但發展了貿易，而且使貨幣商品開始固定於貴金屬，尙未採取鑄幣形式的金屬貨幣，曾成爲當時流行的貨幣。

由於生產力的增長，原始社會後期發展起來的社會分工與私有財產，以及與此相應的商品貨幣經濟，促進了原始公社制的解體。

奴隸社會到
資本主義社
會交換與貨
幣的發展

在繼起的奴隸制和封建制社會中，生產力的繼續增長，以及商人的出現和城鄉的對立，使商品貨幣經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但無論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因為奴隸和農奴生產出為其主人及其本人所消費的絕大部分東西，只有一小部分變為商品。在這裏佔統治地位的不是商品生產，而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因此商品交換和貨幣流通還不大發達。

直到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佔統治地位的時候，農民和手工業者這些小商品生產者因破產而變成僱傭工人，他們在市場上出賣勞動力並購買消費品，另一方面資本家則在市場上購買生產資料和勞動力，並售賣商品。同時，隨着生產力的提高，社會分工的進一步發展，使資本主義的工業和農業分為更多的專業部門，彼此通過市場而進行交換和相互聯繫。這時，商品交換和貨幣流通才發展成爲更完整的形態。

歸根到底，貨幣的發生和發展，是與商品交換的歷史發展過程密切地結合的。

中國貨幣的發生與發展

中國歷史上什麼時候畜牧業與農業分離，而使交換經常化並引起貨幣的發生呢？從黃帝到禹的社會制度，相當於原始公社制度，在河南發現的仰韶文化遺址，也約相當於這一時代的文化。從遺物和遺址中，推想當時農業與畜牧業已是重要的生產部門，手工業也在發展。「在甘肅各遺址的墓葬中，發見磨製的玉片、玉瑗和海貝，據推測，玉是從新疆來的，貝是從沿海地區來的，甘肅對新疆和沿海地區有交換關係」^①。在從原始公社制過渡到奴隸制的夏朝與商朝，相傳夏朝「王亥駕着牛車，用帛和牛當貨幣，在部落間做買賣」^②。「商朝早有商業，貝產在海濱，玉產在西方。盤庚稱貝玉爲『好貨』，『貨寶』，想見殷用手工業製品和外交交易」^③。由此可見我國在原始公社制和奴隸制社會中，牛、帛、貝、玉等都曾一度充當商品的一般等價物。以殷墟出土的銅器之多，似乎在奴隸社會的商朝，應該就有金屬貨幣的可能，但迄今尙無發見，我們只

①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頁。

② 同上書，第三十二頁。

③ 同上書，第三十八頁。

能說金屬貨幣是從封建制社會的周初開始，「西周有銅貝、銅手（鏹，圓形有孔），東周又有銅錢（像農器形）或銅刀」^①。「黃金白銀用作貴重貨幣，當從東周後期楚國開始。至戰國隨着商業的發達，黃金成爲通行的貨幣。現在古貨幣有「郢爰」（重一兩九錢六分），形圓似小餅，稱爲餅子金或餅金。餅金有黃金餅，也有銀餅。北方別有稱鎰的黃金貨幣」^②。

從周初到清朝鴉片戰爭這漫長的三千年封建制社會中，貨幣有時以金爲主，有時以銀爲主，有時又金銀並用，而民間的小宗交易，則以銅幣的流通爲最久。鴉片戰爭後中國進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這時雖以用銀爲主，但直到一九三三年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廢兩改元，才算實行了銀幣本位制，而在帝國主義對中國貨幣權的爭奪下，於一九三五年又放棄了銀幣本位。由於中國封建社會之長期停滯，及解放前中國社會之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舊中國在長時期內未能確立鞏固的貨幣制度。

①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一四頁。
② 同上書，第一七五頁。

中國貨幣的發生和發展，大體上是循着一般的社會發展規律的，但對史前時期，我們現在所知的還只是一個大概，其全部發展過程的了解，尙有待於地下遺物的繼續發現。

二 價值形態的發展

前面我們已從社會發展過程中，結合着交換的發展對貨幣的形成作了大概的敘述。但我們還必須再從商品的價值形態，即商品的價值通過其他商品而表現的形式，來分析貨幣如何從最單純、最不可感覺的形態，發展到最迷人視覺的形態，以說明貨幣之謎。

在敘述價值形態的發展之前，我們必須對商品的兩個因素，以及創造商品的勞動的二重性，商品生產的基本矛盾等有一個大概的了解。

商品的使
用價值和
交換價值
(或價值)

商品具有滿足人類需要的屬性，如米可以充飢，衣可以禦寒，商品的這種屬性，就是商品的使用價值。商品對於生產者來說，並無直接的使用價值，因為他的勞動生產物如能滿足他的需要，就無須拿到市場去交換和轉讓，因此也就不成其為商品；正因為只對別人有直接的使用價值，所以才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發生交換和轉讓，使勞動生產物轉化為商品。例如手工

業發展後鞋匠的製鞋，當然不是爲了滿足他本人的消費需要，而是爲了拿到市場去出賣和換取其他商品。商品對於其所有者，只有這樣的直接使用價值，那就是以之作爲交換手段，去交換能夠滿足他需要的商品，例如前例中鞋匠以鞋交換能滿足他需要的米等商品；也就是說，他自己的商品對於他只有交換價值，即商品以某種比例與其他商品相交換的屬性。由此可知，商品不但應該具有滿足人類需要的使用價值的屬性，同時還應該具有與其他商品相交換的交換價值的屬性。

使用價值是各不相同的，這各不相同的使用價值是很難比較的；但事實上商品是按一定比例互相交換了。除了使用價值不同，構成交換的前提外，它們之間一定還有某種共同之點，可以成立比例的交換。一切商品的唯一的共同之點，就是生產商品所耗費的勞動。商品作爲人類勞動耗費的結果來看就是價值，勞動創造了商品的價值。商品之所以能互相交換，正因爲它們都耗費了同等數量的勞動，含有同等數量的價值。因此，商品的價值是商品據以交換的比例之基礎，交換價值的基礎是價值；而交換價值只是價值的表現形式。

所謂商品的兩個因素，就是商品具有使用價值和價值，所以商品是使用價值和

價值兩種對立物的統一；例如布一方面可以滿足別人的禦寒需要，另一方面，布又是織布者耗費勞動的結果，布的這種使用價值雖與價值相對立，却同時統一在布這一商品中。一切商品對於其所有者沒有使用價值，只有交換價值；對於其非所有者才有使用價值。所以一方面在使商品對於別人有使用價值之前，必須使其有價值，例如要使鞋能夠在市場上交換其他商品，必須鞋匠在製鞋上化費了勞動，才使鞋具有交換的基礎；另一方面在使商品有價值之前，又必須使其對於別人有使用價值，例如鞋匠製了一雙任何人都不能穿的鞋，即使他在製鞋中耗費了三天時間，也不會有任何價值。因此，商品必須具有使用價值與價值，這兩個因素的矛盾，是內在於商品之中的。

抽 象 勞 動	與 具 體 勞 動
------------------	-----------------------

商品的兩個因素是來自商品生產者的勞動的二重性。各種不同的具體勞動的結果，產生不同的使用價值，如羊與米即是畜牧者與種植者不同的具體勞動的結果。但不同的具體勞動有其共同之點，即都不外乎是人類勞動力的耗費，是人類腦髓、筋肉、神經的耗費。這種共同的人類勞動，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才與具體勞動區別而作為抽象勞動。例如在原始公社制

的條件下，公共的勞動引起了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每一生產者的具體勞動直接表現為社會勞動，因此也就沒有勞動二重性的矛盾，大家共同勞動的生產物，大家共同分配和共同享受，也不轉化為商品。但生產力增進後，隨着社會分工的發展，私有財產的發生以及商品交換的出現，勞動的性質也發生了改變。每一個同時是私有者的商品生產者，他的勞動一方面直接表現為產生使用價值的具體勞動，另一方面由於社會分工，他的勞動又不能不構成社會總勞動的一部分。可是他的勞動是否成為共同的人類勞動，即是不是產生價值的抽象勞動，只有通過交換才能證明；例如製鞋者或織布者所製造的鞋和布，必須在能換得其他商品之時，才能證明他們在製鞋或織布中所耗費的勞動是為社會所需要的人類共同勞動，因此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也是矛盾的。

歸根到底，私人勞動與社會勞動的矛盾，是商品生產的基本矛盾，這一基本矛盾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了最高峯。每一個商品生產者都是私有者，生產是個人的私事，但自發的社會分工又造成無數孤立的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相互聯繫，他們都必須為對方而工作，分工越發展，他們彼此依賴的程度也就越大。每個商品生產者耗

費一定的具體勞動產生使用價值，但是應當生產什麼，應當生產多少，完全是盲目的，必須通過交換，在自發的價值法則支配之下，才能證明他們的勞動是否同時是社會承認的人類共同勞動即抽象勞動，而抽象勞動所產生的價值也才會實現。在交換中有些東西為社會需要，有些就不為社會需要，因此其中最能適應市場的生產者變為富有者，不能適應的就破產，商品生產的基本矛盾也就正表現在這裏。

社會必要
勞動時間
的決定
價值量

價值雖是交換價值的基礎，但價值是不能自己表現自己的，必須通過交換，在這一商品與另一商品的關係中表現出來；就像一個物體的重量不能自己稱量，必須在天平上通過另一個物體——砝碼來稱量的一樣。所不同的，稱量只表現兩個物體的自然屬性（重量），而交換價值所表現的則是社會屬性。

交換價值所表現的雖是商品間量的關係或比例，但這數量並非由交換條件決定，而是由生產條件決定；也就是說，商品的價值量是由耗費在商品生產上的社會勞動量來決定。同一商品所耗費的勞動時間，由於各該商品生產者的技術條件、勞動熟練程度和勞動強度之差異，是不會相同的，所以商品價值量必須由生產商品的